

109年11月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97期

法規

制定「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3
修正「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6
廢止「宜蘭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	9
修正「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	9

政令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暨更正事項	11
-----------------------------	----

社會處

修正「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2
----------------------	----

地政處

陳碧源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3
--------------------	----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	14
----------------------------	----

公 告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公告：修正「宜蘭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15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草案）……17

建設處

預告制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8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68556B 號

制定「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68556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第一條 宜蘭縣為防制電子煙對民眾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能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 二、使用電子煙：指吸用、聞用或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
-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等。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電子煙、持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使用電子煙、持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六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包含校園周邊人行道及家長接送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區），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七條 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設置之吸菸區外，不得使用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

-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電子煙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電子煙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電子煙有關之器物。

第九條 在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禁止使用電子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該場所負責人、管理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於禁煙場所使用電子煙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 二、違反第八條前段規定，未於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場所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止使用電子煙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使用電子煙意旨之標示。
- 三、違反第八條後段規定，於第七條所定場所之吸菸區外，供應與電子煙有關之器物。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編按：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特於第十三條載明。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69367B 號

修正「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八八府秘法字第 1403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 8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九十府秘法字第 1468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1345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6936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9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促進地方經濟建設，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民政處為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縣庫撥充。
- 二、貸款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土石採取收入。
-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公共造產事業開辦之籌備工作、規劃必需之費用。
- 二、公共造產事業辦理費用。
- 三、本基金管理之必需費用。

第五條 本府依公共造產事業之性質，得設公共造產事業小組，並置經理人員，專責公共造產事業之推展；其人員僱用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人員由本府民政處督導。

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有賸餘時，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基金預算編列後，於年度結束前經本府評估賸餘款無繳庫之必要者，免予繳庫。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76335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四五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四」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76337B 號

廢止「宜蘭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77699B 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

附「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2012422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00000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6012488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7769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施工管理，特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報勘驗，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

- 一、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三、建造執照正本。
- 四、建築工程勘驗檢查報告表。
- 五、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
- 六、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土木包工業未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以其負責人或工地主任代之。
- 八、監造人或監造人之從業技術人員至現場查驗相片。
- 九、勘驗建築物全景及申報勘驗部分之相片。
- 十、鋼筋（骨）材料強度試驗報告、無輻射鋼筋證明及出廠證明等文件。
- 十一、前階段施工勘驗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氯離子檢測報告及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文件。
- 十二、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十三、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十四、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之應附文件。

十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八款所定從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土木、建築、結構等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工程經驗，並經本府核定。

第三條 本府應辦理現場勘驗之建築物及項目如下：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地上層每五層中其中一層。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勘驗及一層頂板。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

第四條 施工中建築物各層樓地板申報勘驗，應間隔十四天以上；有縮短間隔日數之必要者，承造人應提施工計畫，送本府審查。

第五條 申報放樣勘驗前，不得進行打樁、擋土安全措施相關基礎工程。

申報放樣勘驗，經本府辦理現場勘驗後，始得施工。但本府未於申報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勘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除放樣勘驗外，其他應辦理現場勘驗之項目，本府應通知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監造人會同辦理現場勘驗，並填具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依營造業法等法令規定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現場勘驗結果不合格者，應命承造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完成改善者，應經監造人查核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

第七條 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未及申報而先行施工者，承造人應於施工後七日內，由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就未申報部分出具先行施作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未經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合格而先行施工或逾前項規定期限出具報告書者，應依各施工階段分別出具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安全鑑定報告書，送本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或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包括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有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

第二項安全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含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二項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未合格者，起造人應立即停工，並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第八條 除第三條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監造人應親自到場外，監造人得委任其他具監造資格之開業建築師辦理勘驗業務，並出具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工程施工負責人員於申報勘驗階段有異動時，承造人應併同檢附異動清冊送本府備查。

前項所定工程施工負責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工地負責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並就其負責工程對外代

表承造人之人。

二、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

三、監工人：指承造人派駐工地實際負責推動工程各項施工作業之人。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事項之人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以前項書表文件所為之申報，得以本府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本府得以電子檔案歸檔。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7432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79360 號

主旨：檢送更正「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10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4321 號函（諒達）續辦。

二、前函附件漏列第 2 點第 2 項文字，予以更正。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34932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9706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4321 號函修訂全文共 8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並規範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本原則。
- 二、各校學生在校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因應地區性或特殊教育教學需要，上午不得早於七時三十分，下午不得超過五時為原則。
各校應配合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並兼顧學生安全等實際需要，適當安排每日上、放學時間。
- 三、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高級中等學校為五十分鐘，國民中學為四十五分鐘，國民小學為四十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並依本府教育處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編排上課週次。
- 四、各校應依總綱之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各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劃。
- 五、各校因特殊情事或特殊教育教學需要，得在第二點規定之時間範圍內，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但所調整之時間，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且須與相關學生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實施。
- 六、各校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政府授權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之課後輔導、假期學生休閒育樂活動、學生補救教學、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其作息得不受本原則之規範，應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七、各校應依本原則規定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相關規定，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本府備查後實施。但因特殊事由未能依本原則規定訂定作息時間，且有調整作息之必要者，應陳報本府同意後實施。
- 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本原則未規定者，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規定。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09018061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部分規定及增訂第七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宜蘭縣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301396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90180618 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普及化之托育照顧制度，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設宜蘭縣政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收退費及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
 - （二）規劃、推動本縣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 （三）其他促進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衛生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
 - （二）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或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
 - （三）本縣轄區內家長、兒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三人。
 - （四）本縣轄區內居家式托育人員代表二人。
 - （五）本縣轄區內居家式托嬰中心代表二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
- 五、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主席不參與表決。但表決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 七、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單位、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90172284 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09 年 10 月 19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 二、旨揭換證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換發。
- 三、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陳碧源估價師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公字第 109018546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第 3 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府財稅公字第 1090185239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財稅公字第 1090185462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縣有房地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租金收取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基準。
- 二、電信業者申請承租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以縣有房地管理機關（單位）（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 三、出租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之租金，不分室內、室外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計算：
 - （一）基地臺設置處位在宜蘭市、羅東鎮及礁溪鄉之都市土地、宜蘭運動公園或羅東運動公園者：
 1. 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每月租金新臺幣三萬元。
 2. 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二）基地臺設置處位在不屬前款所定鄉（鎮、市）之都市土地者：
 1. 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每月租金新臺幣一萬元。
 2. 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六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三）管理機關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基準、使用目的、裝設意願、互惠原則等因素，專案陳報本府核准增（減）租金，惟增（減）額最高不得逾四成。但基於特殊需求考量，

不在此限。

四、管理機關受理電信業者申請承租縣有房地設置基地臺，應專案簽會本府財政稅務局並陳報本府核准，出租期間以五年為限，租期屆滿，經本府核准者得予續租。

五、管理機關與電信業者間之租賃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水費、電費或管理維護相關費用由電信業者自行負擔。
- (二) 基地臺之設置遇民眾之抗爭，應由電信業者自行疏導溝通；經疏通而無效者，電信業者應無條件拆除，停止該設置點之租用。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90010657B號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所轄海域刺網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有關限制事宜」，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九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育及養護本縣管轄海域棲地、漁業及生態資源，特依漁業法訂定本限制事宜。
- 二、本縣行政轄區距案六百公尺海域範圍內，禁止使用刺網（含單層採捕水產動植物）。
- 三、本縣行政轄區海域禁止使用底刺網作業，並禁止攜帶底刺網具進出本縣各漁港（底刺網網具構造如附件）。
- 四、烏魚汛期間（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之漁船（筏）漁業人員，得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府申請從事捕撈烏魚作業，經本府核准者不受本公告事項第二點限制，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漁具上所有浮球應標示有漁船名稱、統一編號及漁具名稱及刺網層數。
 - (二) 網具兩側端點浮子應標示有漁船統一編號，間隔五十公尺以內，須至少有一個浮子標示，並應固定於網具上且為肉眼可辨識。
 - (三) 每航次進出港與作業中，應於漁船明顯處懸掛本府印製之旗幟。
 - (四) 每航次應填報卸魚聲明書，並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提送本府備查。
- 五、基於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有使用底刺網或於公告事項第二點所定海域範圍內，使用刺網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應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人員等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不受公告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六、罰則：

- (一) 違反本公告事項者，處分基準如下：
 1. 違反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為同一人

，處四萬元罰鍰，並逐案並逐案加重新臺幣一萬元至最高法定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

2. 違反公告事項第四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不受理該船次一汛期捕撈烏魚作業。
3. 針對違規情節嚴重之個案，除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外，本府得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業證照、幹部船員執照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二) 本縣行政轄區海域範圍內，查獲違反公告事項規定採捕之漁獲物及漁(網)具，本府得依漁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沒入。

縣長 林 姿 妙

◎附件：

底刺網網具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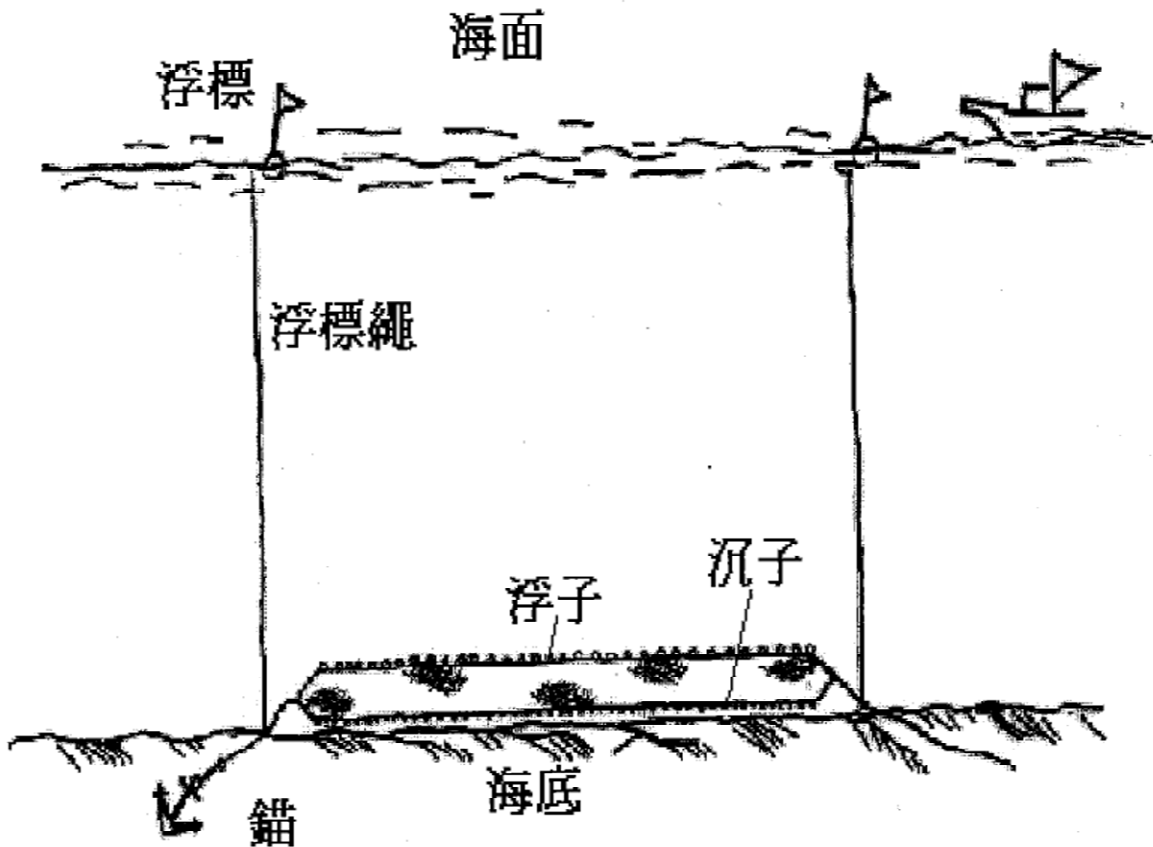


圖1 底刺網之構造圖(參考:金田,1978)

資料來源：金田楨之，1978

底刺網定義：固定張設於海底，作業時網具之兩端或一端以錨固定，其網具大多設在海底水域。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字第 1090178349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第八條之一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25-5384。
 - (四) 傳真：03-925-5404。
 - (五) 電子郵件：6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 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疏濬防洪、調節土石供需並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土石販售作業，於一百零九年七月間發布「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茲因考量臨近河川疏濬地點，興辦之公共工程若需使用土石，本府以專案方式將疏濬土石之全部或一部分，販售予該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或民間團體，相較於本準則第八條所定公告販售方式，可有效減少疏濬地點周邊環境污染並降低交通衝擊，符合公共利益，爰增訂本準則第八條之一規定。

宜蘭縣公共造產興辦河川疏濬土石採取及販售作業準則 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民間團體為辦理公共工程，得向本府申購土石。 前項申購案件，經本府評估相較於前條所定公告販售方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臨近河川疏濬地點，興辦之公共工程若需使用土石，本府以專案方式將疏濬土石之全部

式，可有效減少疏濬地點周邊環境污染並降低交通衝擊時，得以專案方式，販售疏濬土石全部或一部分予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或民間團體。

或一部分，販售予該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或民間團體，相較於前條所定公告販售方式，可有效減少疏濬地點周邊環境污染並降低交通衝擊，符合公共利益，爰增訂本條規定。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90180016B 號

主旨：預告制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390。
 - (四) 傳真：03-925-2320。
 - (五)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管理不動產開發業，健全不動產投資、開發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擬具「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參照經濟部發布「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關於不動產開發商業業務範圍之規定，明定不動產開發業者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為管理本縣不動產開發業，健全不動產投資、開發秩序，明定不動產開發業者，應加入本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草案第四條）
- 五、為管理本縣不動產開發業，健全不動產投資、開發秩序，明定不動產開發業者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六、為管理本縣不動產開發業，健全不動產投資、開發秩序，明定公會應每半年配合提供不動產開發業者會員名冊等相關資料，並公開於公會網站。（草案第六條）

七、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不動產開發業，健全不動產投資、開發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係為管理本縣不動產開發業，健全不動產投資、開發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者，指在本縣轄內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	參照經濟部發布「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關於不動產開發商業業務範圍之規定，明定不動產開發業者之定義。
第四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應加入本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為會員。	為管理本縣不動產開發業，健全不動產投資、開發秩序，明定不動產開發業者，應加入本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第五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報開工或變更起造人前：檢附執照影本向公會報備登記。 二、申報開工或變更起造人時：檢附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及報備證明文件。	為管理本縣不動產開發業，健全不動產投資、開發秩序，明定不動產開發業者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應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公會應每半年彙整下列資料，提供予本府，並公開於公會網站： 一、不動產開發業者會員名冊、投資及開發興建安之不動產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及竣工日期等資料。 二、在本縣轄內因不動產開發所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	為管理本縣不動產開發業，健全不動產投資、開發秩序，明定公會應每半年向本府提供不動產開發業者會員名冊等相關資料，並公開於公會網站。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